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1
交易代码	008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0,884,496.1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采用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力求为投资人带来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

	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630,948.09
2.本期利润	62,630,948.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7,733,271.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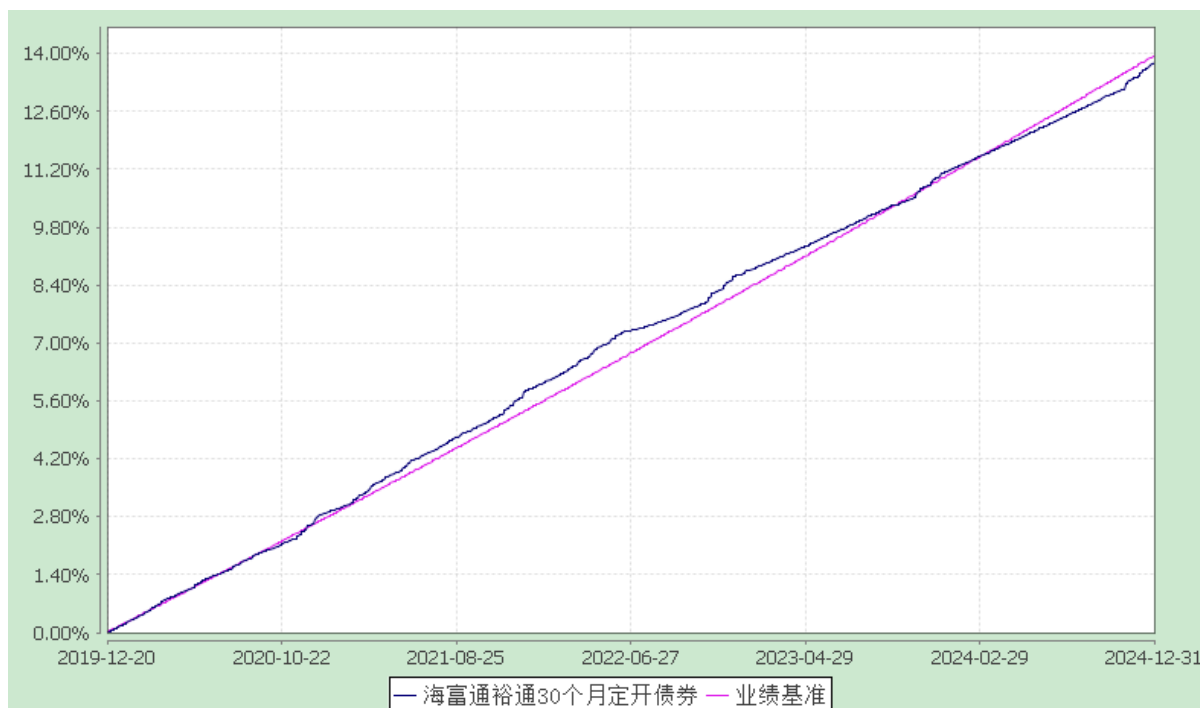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2%	0.66%	0.01%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1.32%	0.01%	1.31%	0.01%	0.01%	0.00%
过去一年	2.37%	0.01%	2.63%	0.01%	-0.26%	0.00%
过去三年	7.45%	0.01%	8.09%	0.01%	-0.64%	0.00%
过去五年	13.69%	0.01%	13.85%	0.01%	-0.16%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3.77%	0.01%	13.95%	0.01%	-0.1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0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当自每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建仓期已结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靖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债券基金部副总监。	2019-12-20	-	14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和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海富通聚合纯债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

					理。2020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泽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兼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方昆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1-18	-	14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投资经理、民生银行投资高级经理、渤海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助理、营口银行上海金融中心债券投资交易主管、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和投资总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集利债券、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企稳回暖，PMI 重回扩张区间。经济数据方面，生产端企稳；投资方面，制造业与基建维持高增，地产投资惯性下滑。消费需求在国家补贴、消费券政策的支撑下有一定幅度的回暖，但持续性略显不足。出口方面，海外需求不弱，贸易顺差维持在高位。通胀方面，CPI 总体弹性有限，维持在 1% 以下；PPI 由于需求偏弱仍未转

正。货币政策方面较为积极，在 9 月末央行 7 天逆回购利率下调 20bp 后，10 月 1 年期与 5 年期 LPR 利率分别下调 25bp 至 3.1%、3.6%。除了 7 天逆回购、MLF 投放外，央行通过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国债净买入操作投放流动性。财政政策方面延续积极的态度，年内新增 2 万亿专项债额度用于化解地方隐性债务。流动性方面，受到 9 月末降息、央行丰富流动性投放工具并在市场投放流动性、《同业存款自律倡议》落地等多方面利好因素的支持下，流动性总体处于偏充裕的状态。从资金利率来看，四季度 R001 均值为 1.59%，较三季度下行 20bp；R007 均值为 1.87%，较三季度下行 3bp。

对应债市而言，货币政策宽松支撑四季度总体维持牛市行情，收益率在季度初向上小幅调整后开启震荡下行的趋势。10 月，在理财产品赎回、权益市场上涨、财政政策加码的预期逐渐升温等因素的影响下，债市承压调整，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一度由 9 月末 2.03% 的水平上行至 2.16% 附近。但 11 月年内财政政策加码落地后，地方债供给并未对债市造成压力。进入 12 月后政治局会议再提“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随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延续政治局会议的基调，市场降息预期升温，带动收益率明显下行。全季度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 48bp。

信用债在波动中修复。10 月，市场扰动增加，信用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收益率一波三折。10 月 12 日，财政部公布了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叠加存款利率调降落地，在化债利好的推动下，信用债收益率尤其是城投债迎来全面修复行情。11 月，人大常委会发布了“10 万亿”化债方案，是对 10 月财政部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年末大规模利率债供给带来一定潜在压力，债市整体情绪偏谨慎，但因央行流动性呵护，本轮集中供给并未带来冲击。在隐债置换的一致预期下，信用债收益率全线下行，信用利差普遍压降。12 月，存款自律机制新规打开同业存款利率下行空间，叠加政治局会议将货币政策立场转向“适度宽松”超预期，多头情绪主导债市走强，信用债收益率全面下行，但利率债下行幅度更大，信用利差被动抬升。截至年末，多数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已创历史新低，不过利差保护空间较厚，信用比价更优。

报告期内，组合持仓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利用债券的比价效应，买入同期限下相对较优的债券资产，并合理分布资产的到期时间。另一方面，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两个市场的融资期限和价格分析，持续优化融资成本，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89,543,482.00	72.28
	其中：债券	5,789,543,482.00	7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3,647,161.55	27.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55,942.65	0.08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009,346,586.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94,643,986.55	69.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94,643,986.55	69.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4,899,495.45	2.43
10	合计	5,789,543,482.00	72.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1	18 农发 01	37,200,000	3,902,633,949.49	48.74
2	200203	20 国开 03	16,400,000	1,692,010,037.06	21.13
3	160211	20 河南 03	1,650,000	170,158,974.05	2.12
4	160625	20 四川 33	200,000	20,616,295.59	0.26
5	160233	20 河北 07	100,000	4,124,225.81	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0,884,254.9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0,884,496.13

注：此处申购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本基金计提减值准备 795.00 元，对应减值阶段一。

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24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1722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9 月，海富通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发的“IAMAC 推介·2021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投资业务合作机构——最具进取基金公司”。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3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交所 2022 年度债券旗舰 ETF”。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2023 年 8 月，海富通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上证·中国基金投教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2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债券型 ETF 典型精品案例”。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